

2023 年 10 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公司法试题

课程代码:00227

1. 请考生按规定用笔将所有试题的答案涂、写在答题纸上。
2. 答题前,考生务必将自己的考试课程名称、姓名、准考证号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填写在答题纸规定的位置上。

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每小题选出答案后,用 2B 铅笔把答题纸上对应题目的答案标号涂黑。如需改动,用橡皮擦干净后,再选涂其他答案标号。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一、单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20 小题,每小题 1 分,共 20 分。在每小题列出的备选项中只有一项是最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

1. 下列关于公司能力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公司取得法人资格,即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 B. 公司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一般情况下同时发生,同时终止
 - C. 公司不能享有专属于自然人的权利能力
 - D. 公司没有故意或过失的主观意识,因而公司本身不具有侵权行为能力
2. 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与有限合伙企业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两者均由两个以上出资人发起成立
 - B. 两者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C. 两者均有出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
 - D. 两者的出资人均有参与企业管理的权利
3.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承担有限责任指的是股东对公司承担责任限于其
 - A. 认缴的出资额
 - B. 认购的股份
 - C. 实缴的出资额
 - D. 个人独立的合法财产

4. 下列关于公司设立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公司设立行为从性质上来看属于行政行为
 - B.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募集设立的方式
 - C.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 D. 募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只能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不得向特定对象募集股份
5. 根据现行《公司法》的规定，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 A. 10%
 - B. 20%
 - C. 25%
 - D. 35%
6.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发现作为设立公司出资的非货币财产的实际价额显著低于公司章程所定价额的，应当由交付该出资的股东补足其差额；公司设立时的其他股东
- A. 不承担责任
 - B. 承担催缴出资的责任
 - C. 承担连带责任
 - D. 按各自认缴出资的比例承担责任
7. 根据现行《公司法》的规定，下列关于公司发起人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发起人只能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B. 发起人不一定需要向公司认缴出资或认购股份
 - C.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发起人有人数限制；但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没有人数限制
 - D.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缴足出资的，应当补缴；其他发起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公司章程的，该会议决议
- A. 不成立
 - B. 不存在
 - C. 无效
 - D. 可撤销
9. 根据现行《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
- A. 应当经其他全体股东同意
 - B. 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 C. 应当经其他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D. 无需经其他股东同意
10. 根据现行《公司法》的规定，担任公司董事
- A. 必须持有本公司一定数额的股份或股权
 - B. 不得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股权
 - C. 必须具有中国国籍或者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 D. 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11. 下列关于公司债券发行公司与持有人之间关系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公司债券持有人对发行公司享有债权
 - B. 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对持有人享有债权
 - C. 公司债券持有人对发行公司享有股权
 - D. 公司债券发行公司对持有人享有股权
12. 根据现行《公司法》的规定，公司应当编制财务会计报告的时间是
- A. 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
 - B. 每一会计年度过半时
 - C. 每一会计年度开始时
 - D. 由公司任意决定
13. 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公司合并的规定，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禁止不同种类公司之间合并
 - B. 仅允许有限责任公司合并，不允许股份有限公司合并
 - C. 禁止国有独资公司被合并
 - D. 未对公司合并进行种类限制
14.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依法由
- A. 变更前的公司承担
 - B. 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 C. 变更前的公司股东承担
 - D. 变更后的公司股东承继
15. 有限责任公司在解散时应依法成立清算组。成立清算组的法定期限为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 A. 十日内
 - B. 十五日内
 - C. 三十日内
 - D. 六十日内
16. 下列关于破产债权认定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破产债权必须是基于破产受理前的原因发生的请求权
 - B. 破产债权必须是基于破产受理后的原因发生的请求权
 - C. 破产债权必须是基于破产清算组成立后的原因发生的请求权
 - D. 破产债权的确定不受时间限制
17. 根据现行《企业破产法》的规定，重整申请人不包括
- A. 债权人
 - B. 债务人
 - C. 人民法院
 - D. 债务人的股东

18. 甲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是 100 万元，甲公司对乙公司负有 200 万元的合同债务。下列表述正确的是
- A. 甲公司仅以 100 万元注册资本为限对乙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 B. 甲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乙公司承担清偿责任
 - C. 如果甲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由全体股东对乙公司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 D. 如果甲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其债务，由全体股东对乙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19. 根据现行《公司法》的规定，下列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 B. 监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 2 次会议
 - C.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 D. 监事任期为 3 年，可以连选连任
20. 根据现行《公司法》的规定，下列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限制股份转让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 1 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C. 公司监事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 D. 公司董事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25%

二、多项选择题：本大题共 5 小题，每小题 2 分，共 10 分。在每小题列出的备选项中至少有两项是符合题目要求的，请将其选出，错选、多选或少选均无分。

21. 根据现行《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享有的权利包括
- A. 对公司股东会决议事项的表决权
 - B. 股权自由转让权
 - C. 分取红利权
 - D. 公司管理者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
22. 股东派生诉讼的被告可以是
- A. 原告所持股公司的其他股东
 - B. 原告所持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C. 原告所持股公司本身
 - D. 原告所持股公司以外的第三人

23. 公司用公积金转增股本时须遵循的规则有
- A. 由股东（大）会决议公积金转增股本
 - B. 转增股本时应按股东原有股份（权）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
 - C. 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D. 法定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全部资产的25%
24. 下列关于公司解散法律后果的表述，正确的有
- A. 公司一旦解散，其法人资格立即丧失
 - B. 公司在解散后至清算完成前，其权利能力受到严格的限制
 - C. 公司因合并而解散的，无需进行清算
 - D. 公司因分立而解散的，无需进行清算
25. 依照现行《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可以担任破产管理人的主体有
- A. 与本破产案件有利害关系的人
 - B. 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
 - C. 虽已被吊销会计师执业证书，但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个人
 - D. 清算组

非选择题部分

注意事项：

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或钢笔将答案写在答题纸上，不能答在试题卷上。

三、名词解释题：本大题共4小题，每小题3分，共12分。

- 26. 股东优先认购权
- 27. 担保公司债
- 28. 公司吸收合并
- 29. 存托凭证

四、简答题：本大题共4小题，每小题6分，共24分。

- 30. 简述法定资本制的资本三原则及其含义。
- 31. 简述现行《公司法》规定的公司利润分配顺序。
- 32. 简述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破产企业的法定义务。
- 33. 简述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特征。

五、论述题：本大题共1小题，共14分。

- 34. 论述股权平等保护原则。

六、案例分析题：本大题共 1 小题，共 20 分。

35. 案例：

甲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共 30 人，董事会成员共 5 名，分别是张某（持股 45%）、李某（持股 25%）、王某（持股 15%）、赵某（持股 3%）、孙某（持股 2%），其中张某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和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任副董事长。其余 25 个股东持股均不到 1%。

至 2021 年 4 月，鉴于公司经营受新冠疫情和其他因素等影响，董事长张某认为公司部分资金闲置降低了公司的利润率，拟减少注册资本，遂在 2021 年 4 月 10 日以自己的名义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 4 月 20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商议公司减资方案。

2021 年 4 月 20 日开会时，实际到会的股东只有张某、李某、孙某和另外 2 个股东吴某、刘某共 5 人。会议就公司注册资本减至 1500 万元的方案进行表决，以张某、李某、吴某赞成，孙某、刘某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减资的决议。

会后，因故未参会的王某和赵某对本次会议决议均明确表示不满，并对决议的效力提出了异议。王某拟向董事会提议再次召开临时股东大会，重新商议公司减资的事情。而赵某则准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撤销该决议。此外，刘某打算请求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完全退出公司。

问题：

- (1) 王某是否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法律依据是什么？
- (2) 若王某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正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如何处理？
- (3) 赵某对该减资决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之诉，是否于法有据？并简要说明。
- (4) 若赵某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之诉，法院应如何处理？为什么？
- (5) 若刘某请求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其所持全部股份，完全退出公司，是否于法有据？并简要说明。